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台湾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工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以人民币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综合实验区沃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宇投资公司”），考虑到目前中荣公司的业绩下滑和未来市场竞争激烈，负责生产控制和技术核心的合作股东荣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荣公司股权后，公司难以独立经营获得好的回报，且该行业并非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本着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回笼资金、收缩非核心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发展盈利能力更强的产业，公司拟将持有的中荣公司 60% 股权进行转让，故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人，全票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5934503999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成立时间：2012 年 04 月 09 日
- 5、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 6、法人代表人：刘平山
- 7、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台湾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10、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1.40	19,156.01	18,077.81
负债总额	9,345.33	12,173.41	11,087.15
净资产	6,016.07	6,982.60	6,990.66
营业收入	14,321.91	14,625.40	13,300.18
营业利润	1,207.35	1,292.15	37.91
净利润	871.46	966.53	8.06

11、其他事项说明

该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沃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BCM7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5、住所：平潭县北厝镇红山村加田下65号

6、法人代表：林星

7、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对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建材、灯具、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家具、针纺织品、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化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综合实验区沃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我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中荣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480.11 万元，对应 40%权益的评估值为 2,592 万元，约定转让价格为 2,600 万元，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荣公司和公司的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

鉴于荣工公司和公司都拟将所持中荣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沃宇投资公司，荣工公司已与沃宇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沃宇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荣公司 40%股权，转让前公司需向沃宇投资公司出具同意其受让中荣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文件。公司也与沃宇投资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公司在收到沃宇投资公司 6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和荣工公司放弃股东优先权且同意其受让公司持有的 60%股权的文件后，出具同意沃宇投资公司受让中荣公司 4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17-052】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的自身情况，和中荣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中荣公司 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